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446號

上　訴　人　呂俊達

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

　　張世東律師

被 上訴 人　呂理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6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市○○區○○段1042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被上訴人於民國85年間在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編號1042(1)所示部分（下稱系爭甲地），興建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鐵皮屋（下稱系爭房屋）。上訴人至遲於89年12月1日經訴外人即兩造之母呂蕭秀香出租予訴外人林守儀前，已知系爭房屋存在，並經呂蕭秀香告知該屋為被上訴人所蓋，上訴人斯時未表示反對，除知悉該屋於89年12月1日起由呂蕭秀香管理使用外，自98年9月6日起亦以其名義出租該屋收取租金後轉交呂蕭秀香收益，迄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1日自行出租系爭房屋止，上訴人均配合定期辦理系爭房屋之承租，並遵循呂蕭秀香之意願，由其收取房屋租金轉交呂蕭秀香使用，至少長達20年以上未干涉被上訴人以系爭房屋占用系爭甲地，在社會一般通念，可認為上訴人已默示同意由被上訴人管理使用系爭甲地，兩造已有默示分管契約存在，並非以明示、默示方式成立以呂蕭秀香就系爭房屋管理收租為目的之使用借貸契約關係。被上訴人占用系爭甲地有合法權源，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房屋及返還系爭甲地，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